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 YAT HOLDINGS LIMITED
建溢集團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kinyat.com.hk>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63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2)條作出之公告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2)條而作出。

謹此提述建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就有關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PCAOB」）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馳維先生（「黃先生」）作出的裁決（「裁決」）所刊發的公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董事會收到黃先生進一步之通知，獲告知香港會計師公會（「公會」）與黃先生達成方案，公會基於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在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對黃先生的裁決，公會認為黃先生違反了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第100.5(c)段及第130.1段關於審核財務報表過程中未能盡責按照適用的技術和專業準則提供專業服務。因此公會譴責黃先生及黃先生須繳付罰款港幣二萬五千元和與其他答辯人合交費用港幣一萬元。

就董事會所知、所悉及所信，上述公會對黃先生之決議與本集團現時的業務無關，亦不會對黃先生履行其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和審核委員會成員等職責造成任何影響。黃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留意。

承董事會命
建溢集團有限公司
鄭楚傑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由十位董事組成，包括六位執行董事，分別為鄭楚傑先生、馮華昌先生、廖達鸞先生、鄭子濤先生、鄭子衡先生及許家保先生；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拋維先生、孫季如博士、鄭國乾先生及張宏業先生。